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擁有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力。下表所示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王光遠先生 | 48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張和彬先生 | 49 | 執行董事 |
| 王麗娟女士 | 52 | 執行董事 |
| 李常高先生 | 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黎志強先生 | 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薛偉健先生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與發展及為本集團管理層之一員。於本集團成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王先生現為通化縣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化縣工商業聯合會及通化縣民間商會副主席、通化縣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及吉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通化縣人民政府頒發「1996-2001年通化縣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葡萄酒分會與中國農學會葡萄分會聯合頒發「優秀銷售總經理」稱號。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麗娟女士之胞弟。

張和彬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八六年二月晉升區域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吉林省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王麗娟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通化支行，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晉升支行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通化縣第八屆政協委員提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專業大專文憑。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之胞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常高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北京市君永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北京天馳律師事務所受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合資格從事律師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通化縣人民法院開始出任審判員的書記員（從事文秘工作），稍後被提升為審判員。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彼於通化縣司法局宣傳部任職，負責法律宣傳。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社會科學（政治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法學文憑。彼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主持的國家司法考試，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黎志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製造）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此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供職於Brilligems Jewellery Company Ltd.，負責整個美國市場各產品國際分銷渠道的策略及管理。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供職於聯安首飾工場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晉升，被派遣至海外附屬公司，即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Chanco, Inc，任出口銷售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薛偉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供職，出任顧問，提供獨立財務意見，負責進行財務分析及制定理財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於PC Asia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申報、財務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於一家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執行監督該公司的會計、申報及財務管理等職能。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就職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保證及諮詢服務部門，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或擬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進行法定審核及處理內部控制活動。薛先生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行政及商業研究）。薛先生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書，獲准就證券及保單提供意見。彼現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性、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紀春花女士，48歲，本公司首席釀酒師，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產品開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紀女士自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晉升為技術部門的主管。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擔任通化市葡萄酒、果酒評委，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一二年擔任第四屆葡萄酒（果酒）國家評委。紀女士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吉林省果、葡萄酒評委。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由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葡萄酒分會及中國農學會葡萄分會聯合頒發的「優秀釀酒師」稱號。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華夏酒報評為「2008最具魅力中國葡萄酒天使」。紀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加成都科技大學葡萄酒質量監督的培訓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獲企業管理大大專文憑。紀女士為康虹先生之妻子。

于大洲先生，53歲，本公司葡萄園經理及釀酒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訂立長期合同的本地葡萄果農的葡萄園，以確保葡萄整個生長過程中種植、培植及採收階段以及用新採收的葡萄製作基酒的早期生產階段的最佳質量控制。于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就職於集安葡萄酒廠，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晉升副總經理，負責技術。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集安森林葡萄酒廠，並一直經營直至該廠於二零零三年〔●〕被本集團收購。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連續五年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委任為第二屆果酒國家資格評委。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獲食品大專文憑。

康虹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主要負責整個生產及製造過程。擔任現職前，彼曾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供職逾20年，並獲委任為生產部門主管。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通化師範學院，獲化學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通化市人事局的化學工程師資格。康先生為紀春花女士之丈夫。

孫延坤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公司的採購及物流。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供職於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晉升部門主管，負責原料及物料採購。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通化市第十一中學。

裴志蘭女士，58歲，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並為通天酒業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的創辦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葡萄酒公司）的首席會計師，主要負責企業會計事宜。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吉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獲財會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愨先生，3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葡萄酒業擁有逾五年經驗，並於中國市場的葡萄酒產品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方面擔任管理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國際貿易和經濟學士學位（雙學位）。其後，彼赴法國深造，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由英國葡萄酒及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之分部頒發的WSET葡萄酒及烈酒二級中等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認可為國際波爾多葡萄酒學者。

郭元英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2，從事石油精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郭先生於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岑志勤先生，3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控制及監察部副主管。岑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岑先生全職受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常駐香港。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V. Fitness Limited擔任內部控制及合規經理，J.V. Fitness Limited為一家在亞太地區經營高級健身中心的公司。岑先生在審核、控制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授國際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執業舞弊稽核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忠誠度。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外，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重續並自動延期一年，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將為1,8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薪金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須每年受檢討，而按有關比例進行的加薪（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檢討的董事）批准，且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為60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現金或購股權形式的酌情花紅，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稅項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開始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按年延續，直至由任一協議方就此向另一協議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惟須符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11,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後繼續維持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致使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或續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薛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薛偉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黎志強先生、王光遠先生及李常高先生，黎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董事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